戴埠镇南渚村洛家边至上潘道路扩宽及修复工程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481-RXJS-C2025-0018）

甲　方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江苏金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戴埠镇南渚村洛家边至上潘道路扩宽及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溧阳市戴埠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戴埠镇南渚村洛家边至上潘道路扩宽及修复工程（具体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6日

合同工期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906822.31元（大写：玖拾万零陆仟捌佰贰拾贰元叁角壹分）；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宇。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2026 年 1 月 12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溧阳市戴埠镇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采购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肆份。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及总承包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其中最少两份原件），移交给总承包单位汇总后统一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职权：_____

4、项目经理

4.1 项目经理

姓名：潘宇_____ 职务：项目经理___职权：_____

4.2 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承包人必须直接向发包人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5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1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承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月不得少于22天，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500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中所需的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报价时综合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规划测量部门测定后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实际施工时发包方会同承包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

5.2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组织召开施工准备会、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审核结算送审资料等。

5.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现场具体施工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下月（21 日—次月 20 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②施工过程中每月25日以前提供本月20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③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止）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施工方负责。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两间现场办公用房。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排污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道路占用费：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1.1 在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7.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 3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发包人方面工作的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承包人自己的延误，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包括上述时间点和招标总工期未能达到，如最终招标总工期达到，则对时间点的延误工期不计）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承担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1)进度计划；

(2)主要技术方案；

(3)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4)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5)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6)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7.1.4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

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7.2 现场施工方法

7.2.1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7.2.2 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方法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8、工程质量

8．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遇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后施工。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承包人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内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费用从合同价款里扣除。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履行材料报验手续，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进行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要限期解决。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10、工程试车

10.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施工方负责。

五、安全、文明施工：由施工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工程造价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得出工程结算。

（2）遗漏项目和其他增设事宜由发包人确定。

（3）与图纸相符的正常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按实际计量签字并报发包人签字认可。

（4）实际施工中，发生的隐蔽工程必须先由承包人书面上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由监理单位及时提出处理方案报发包人，经发包人集体研究签字认可后实施并拍照存档；发生的隐蔽工程及图纸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变化必须先书面上报监理组及发包人，经监理组及发包人审计后方可计量，否则不予计量，调整较大的工程量须报请监理单位、发包人、审计等部门共同现场确定后方能施工，否则不予计量。发生的增减工程量结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同外单价按中标下浮率统一折算。工程总价包含暂定金额等全部费用；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本工程采取全包形式，禁止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则立即终止该单位承包合同。

（5）中标下浮率={标底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标底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工程质量，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工程预付款：/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

14、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农历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40%；次年 12 月底前,支付至审定价的 70%；第三年 12 月底前，按审定价结清。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按相关约

定一并调整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_____。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_____。

17、关于甲控乙购材的有关规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18.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方法、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若上述变更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或由非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引起，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8.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4 其它变更：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约定：交给发包方备案。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包括上述时间点和招标总工期未能达到，如最终招标总工期达到，则对时间点的延误工期不计）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承担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达到，则免除承包人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

21、争议

21.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1.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1.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3、保险

23.1 工程保险：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和机械设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

24、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否。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份。

26、补充条款

26.1 项目经理必须是中标项目经理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协调及配合好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项目经理手机 24 小时保持畅通，提前安排好人员，以应对紧急情况。

26.2 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26.3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6.4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6.5 承包人协调好当地居民的关系，自行解决在施工中与居民之间引起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26.6 本工程的结算最终审定核减率超过 10%，由施工单位双倍承担审计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6.7 所有涉及设计方案变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现场签证等，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一律不予签证和结算。

27、合同附件

27.1 附件一：绿色建材承诺书

27.2 附件二：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承诺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戴埠镇南渚村洛家边至上潘道路扩宽及修复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设计图纸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室外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江苏金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吸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乙方必需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